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36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36417_ATTACH1.xlsx、
376735100E_1100036417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補助109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）報名費用一案，請貴校檢具資料後於110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報局憑辦，逾期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，自107學年度起，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，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。爰本局補助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用，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，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師資專業能力。
- 三、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、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，爰不納入本年度補助範圍。

四、本案補助對象為參加109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，通過者全額補助、未通過者半額補助；長期代理教師定義請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檢附補助109學年度聘期內參加109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名冊及報名費總申請表各1份，請將核章後紙本及電子Word檔於110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寄（送）本局國小教育科（謝承祐老師收）憑辦（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

